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郑得宁	
	职称：副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武警新疆总队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耗材采购项目（血液病科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	
	供应商名称：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的理由）</u>	
	拟采购的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是医院原有设备的配套使用，其他厂家无法在医院原有设备上使用，属于唯一厂家生产，不是投放，经过公开招标仅有唯一代理商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郑得宁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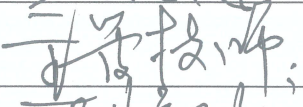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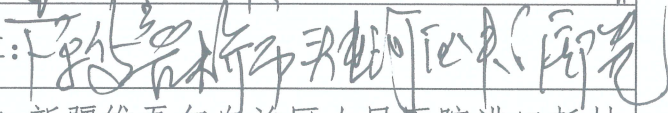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胡永华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耗材采购项目（血液病科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	
	供应商名称：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的理由）</u>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拟采购的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与血液分离系统配套使用的专用耗材，分离器由管路、卡座、分离器架和血袋构成。因前期医院在用的设备为进口品牌，故设计具有唯一性，其他耗材不能兼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胡永华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耗材采购项目（血液病科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
	供应商名称：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的理由)</u> 该耗材采购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产品，因医院现有该耗材库存已告罄，其设计概念产品结构如卡匣米红等，经检验，抗凝效果良好，且价格低廉，符合医院采购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因无合格标的，重新采购的； （三）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必须立即采购的； （四）原有采购项目需要追加采购，且必须与原项目的供应商采购的； （五）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